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 林家棋
電話：7532736
傳真：7287201
電子信箱：chixr53784@email.chcg.gov.t
w

500017
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20171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（含1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海尾第二排水(第一期)改善工程」第1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11日府水管字第11201318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公告日期112年5月12日起至112年5月22日，共11日，請芳苑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(函公聽會會議紀錄)，協助張貼漁村(里)辦公處公告處，或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，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6位詳如名冊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(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(含公告1份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(含公告1份)
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、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洪子超議員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國棟議員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洪騰明議員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吳淑娟議員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陳一惇議員服務處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)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(含公告1份)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。

(二)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，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，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八、散會：當日下午3時15分

九、公告期間：112年5月12日起至112年5月22日(為期11天)

縣長 王惠美